

证券代码：835824

证券简称：广东振华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广东振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振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潘振强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召开，相关议案已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38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东振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

有关规定，全体董事均能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以上各项规定的职权，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3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广东振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全体监事均能认真履行对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切实有效地维护了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合法权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3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广东振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发〔2018〕2533 号）的要求，公司编制的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已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平台上进行披露，公告编号为：2019-017、2019-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3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四）审议通过《关于广东振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广东振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拟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度会计报表已经由续聘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3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五）审议通过《关于广东振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广东振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业务规划，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3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六）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关于广东振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公告编号为：2019-01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3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七）否决《关于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总股本 16,380,000 股为基数，向未来实际分配方案时所公告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3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8 股。该项议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平台上披露，公告编号为：2019-01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16,3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樊华、欧阳佳

（三）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广东振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广东振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6 日